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

1.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（3+1）

- （1）总经理；
- （2）副总经理；
- （3）财务负责人；
- （4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（5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2、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【考点】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（★★）

监事会是公司的**监督机构**。

1. 监事会的组成

（1）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，监事会成员为**3人以上**。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**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/3**，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【注意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不得兼任监事**。

（2）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不设监事会，设**1名监事**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也可以**不设监事**。

（3）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**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**。

【链接】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4）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**监事会主席**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**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（5）监事的任期**每届为3年**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**可以连任**。（=3年）

【链接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**不得超过3年**。（≤3年）

（6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**低于法定人数（3人）**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**原监事**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**履行监事职务**。

2. 监事会（不设监事会的监事）的职权

- （1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2）对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3）当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4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

会会议；

- (5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6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7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【解释】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**公司承担**。

3. 监事会的决议

- (1) 监事会**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**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- (2)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**过半数**通过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**一人一票**。
- (3)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**监事**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【解释】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**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**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考点】股东权利的分类（★★）

1. 表决权

(1) 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**出资比例**行使表决权，但公司**章程**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2) 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，所持**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**，类别股股东除外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

2. 增资优先认缴权

(1) 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**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**认缴出资。但是，全体股东**约定**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。

(2) 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，股东**不享有优先认购权**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。

3. 股利分配请求权

(1)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**实缴的出资比例**分配利润，全体股东**约定**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**持有的股份比例**分配利润，公司**章程**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2)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**6个月内**进行分配。

(3)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，应当列**公司**为被告。

【例-判断题】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案件，应当列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。（ 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，应当列公司为被告。

4. 知情权

（1）有限责任公司

① 股东有权**查阅、复制**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。（1头1尾1名册+3会资料）

② 股东可以要求**查阅**公司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。

【解释】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的，应当向公司提出**书面请求**，说明目的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有**不正当目的**，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，可以拒绝提供查阅，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**15日内**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。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，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【注意】 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“**有不正当目的**”：

①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**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**的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
② 股东为了**向他人通报**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，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；

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**3年内**，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，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。

【注意】 股东查阅上述规定的材料，**可以**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。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、复制有关材料，**应当**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